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深圳惠程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7] 254 号文核准，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于 2007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组织的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13 元，应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248,690,000.00 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12 日止，深圳惠程募集资金总额 248,69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755,773.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2,934,226.88 元。深圳惠程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出具深华[2007]验字 9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为 232,934,226.88 元，其中：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230,682,333.46 元，其中：（1）以前年度使用的金额为 230,682,333.46 元，其中：①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28,667,900.00 元；②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15,397,833.46 元，③募集资金项目变更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1,348,900.00 元；④超募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5,267,700.00

元；(2) 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仅产生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支出。2、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支出后，累计利息收入的金额为 2,509,624.57 元。3、本年度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利息收入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761,517.99 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二)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1 号文核准，深圳惠程 2010 年 12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21,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0.11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52,300,376.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止，深圳惠程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2,300,376.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5,315,000.00 元，深圳惠程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6,985,376.00 元。深圳惠程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为 434,777,724.18 元，其中：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329,672,019.95 元，其中：(1) 以前年度使用的金额为 293,514,886.54 元，其中：①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60,938,300.00 元；②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232,576,586.54 元；(2) 本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36,157,133.41 元。2、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30,000,000.00 元。3、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0,010,785.23 元（其中：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1,697,738.28 元）。4、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支出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 4,905,081.00 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07,651.8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深圳惠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067001	191,229,30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8112046324208091001	50,000,000.00		已销户
合计		241,229,300.00		

(二)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375110	331,408,3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02600	40,000,00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755901623610804	67,492,076.00	45,191.74	活期
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163611084094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吉林支行	10410154500000199		2,162,460.08	活期
合计		438,900,376.00	2,207,651.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深圳惠程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274 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一)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1、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2年11月9日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将4000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4000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高琦的流动资金，期限均为6个月。2013年5月9日，公司以及子公司吉林高琦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补充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流动资金3,000万元，期限均为12个月。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4,000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吉林高琦尚未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公开发行股票所节余的募集资金225.16万元和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50.9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后，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金额为80,010,785.23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1,697,738.28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理财产品。2013年5月14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定期存款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的半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3.05%，该笔存款本金及收益已于2013年11月20日到达募集资金投资

银行理财帐户，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61 万元。

（四）、终止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根据公司研发及生产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的使用，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及“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深圳惠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2012 年，深圳惠程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保荐机构对深圳惠程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金海 覃 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金海 覃辉
李金海 覃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